

並由該公會印製動物用藥品管理手冊提供會員參考依據及文件資料，以協助業者節省申請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所需時間，行政院農委會亦透過訂定少量動物/罕見疾病動物用藥品簡化程序，鼓勵業者開發或引入動物用藥品，措施如下：

(一)102 年 12 月 31 日預告「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草案，簡化少量動物/罕見疾病動物用藥品新藥、與國內已核准之人用藥品同成分之非產食動物用藥品新藥，以及國外已核准使用多年，但國內從未登記之非產食動物用藥品新藥檢驗登記流程，預定本（103）年底前完成公告程序。

(二)針對國外已核准使用，惟國內市場規模過小，業者無意願輸入之動物用藥品，獸醫診療機構可依「輸入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申請輸入，解決無藥可用之困境。

四、此外，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已將 116 項可使用之人類用藥正面列冊公布於「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並依已函請貴院審議之「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擬「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以規範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義務、紀錄與稽查等注意事項，後續尚需使用之人用藥品，經獸醫及藥理學專家共同評估後，已送衛福部食藥署審核（654 項藥品）中，該署亦將協助建立非經濟動物使用人用藥品管理機制，並建議針對非經濟動物使用之人用藥品品項，核發給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專案核准動物用藥品，同時促請完成「動物保護法」修法作業，期能以法制化方式解決目前非經濟動物缺乏藥品之現況。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江委員）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施政應能深入民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16）

黃委員就政府施政應能深入民心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對於民意與輿情的蒐集掌握，素來予以高度之重視，行政院不僅要求各部會，在政策規劃與實施的各個階段，應透過座談會、首長信箱、民意調查、下鄉開講與人民陳情等多元方法深入探求民意、瞭解民心向背，亦應即時掌握媒體報導與各界意見，一方面虛心接受批評指教，將具有建設性的政策建議納入政府相關政策制定及調整之參考，策進政府施政作為；另一方面對於錯誤報導或外界誤解，不僅要立即予以澄清，各部會更要積極為政策辯護，加強政策的宣導，與社會各界說明、溝通，並用最簡單的方式讓民眾瞭解政府做了什麼、要做什么，好的政策才有機會獲得民眾的支持而順利施行，讓人民切身感受到政府施政的用心。
- 二、基層民意期待行政團隊能堅定去做正確的政策、做該做的事，不要因不同聲音或惡意打擊受挫、猶豫，行政院將持續深入瞭解民眾需求，由民眾的立場來思考問題，並且以多數民意為依歸、符合民眾最大利益為前提，堅持推動對的政策，以具體作為提升民眾對於政策內容之瞭解程度與信心，為國家的長治久安奠基。